

立案公告

(2018)浙0503民初501号

沈六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南浔圣船水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后,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03号

陶振宇:本院审理原告万兆生与被告陶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陶振宇给付原告万兆生借款4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8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本案受理费800元,由被告陶振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8219号

金华市婺城区大昊翔装饰材料经营部、郑阳高、吴淑芬:本院受理原告戴根旺诉被告金华市婺城区大昊翔装饰材料经营部、郑阳高、吴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219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通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6559号

卢青松: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诉被告卢青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6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22号

郑润勇:原告郑润勇诉被告田祝荣、刘青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祝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郑润勇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266.83元(暂算至2017年12月28日,以后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二、驳回原告郑润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立案公告

(2018)浙0702民初57号

陈轶、陈银贵:原告张佳诉被告陈轶、陈银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张佳借款本金3286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二、被告陈银贵于本判决第一项内容中所确定债务中的借款本金27860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张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施碧涛:本院受理原告大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施碧涛、张道忠、张菊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908号

郑锋:本院受理原告李仰健诉被告郑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郑锋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627号

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联腾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9时1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吕志武、阮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74号

傅德龙、周惠英:本院受理原告胡文敏与被告傅德龙、周惠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傅德龙支付原告胡文敏工程款207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文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被告傅德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68元,由原告胡文敏负担68元,由被告傅德龙负担100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立案公告

(2018)浙0784民初4331号

徐莲月、厉岳松、缙云县垂镇清溪农家乐酒家: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15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陈月园、吕秀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087号

王芳:本院受理原告陈航色与被告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陈月园、吕秀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117号

王培利:本院受理原告应群、王鲁滨、王琳依与被告王培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陈月园、吕秀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474号

楼相其: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泰与被告楼其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陈月园、吕秀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43号

徐贤东: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军诉被告徐贤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贤东支付原告胡文敏工程款207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贤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被告傅德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68元,由原告徐贤东负担68元,由被告傅德龙负担100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苏俊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怡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款项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立案公告

(2017)浙0802引调1229号

蓝四良古:本院受理原告翁五佬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690号

余良飞: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786号

丁素娟、祝连福:本院受理原告熊克文与被告丁素娟、祝连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78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一、二赔偿医药费926.05元、交通费3000元、修理费39035元、施救费550元、机动车折旧费25000元。2、被告三在承保的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一、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623号

吴丹红:本院受理原告林宁华与被告吴丹红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62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6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胡桂清、谢云芹:本院受理原告许中业与被告胡桂清、谢云芹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447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原告塑料原料款人民币205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立案公告

(2017)浙0802引调1229号

叶林良:本院受理原告钱金飞与被告叶林良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469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欠款2641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葛雪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晓珠与被告葛雪平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480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加工费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利率计算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余建伟、刘伟红:本院受理原告王鑫与被告余建伟、刘伟红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84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整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王云国: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与被告王云国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34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5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黄慧:本院受理原告黄明圣与被告黄慧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5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6日16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赵卫苏:本院受理原告杨自军与被告赵卫苏为合伙协议纠纷(2018)浙1003民初46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工厂分红款136560元人民币,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6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